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　余杰叡

被　　告　陳建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中關於「訴訟費用新台幣玖仟壹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台幣玖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張傑琦